

## 導讀：Property Rights, Land Misallocation and Agricultural Efficiency in China

### 1. *What is the main question(s) raised in paper (the issue)?*

自 1979 年起，中國進行農業改革，提出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(Household Production Responsibility System)，耕作生產單位由集體管理的「生產大隊」改為農戶，農戶有較高自由度可自主經營耕作、分配生產成果，但農戶的土地使用權保障不深，農民沒有把握今年投資、耕作這塊地，明年會不會被管理者換到別塊地。1998 年實施的土地管理法，讓農戶可以耕作同一塊地 30 年。2003 年實施農村土地承包法 (Rural Land Contracting Law, RLCL)，除了讓農戶在 30 年期滿後可繼續使用同一塊地，並規範農戶間租用、出租農地的行為，使租地這個始終存在的現象正式受法律保障。租地可以讓土地這項生產要素轉移到更善於生產的農夫手裡，當契約收到保障，照理說可以促進生產要素流動到更有效率的配置，提高農業的生產力，租地這件事會更常發生，產出會增加，此外，當要素流動變得更容易時，生產者更能因應市場狀況（例如商品價格）調整生產，例如在價格走俏時增產而獲利。但另一方面，保障土地的使用權和出租行為，也許只是掃除了一部分的要素轉移障礙，又或者民間本來就有能力規範、保障出租行為，使得新政令效果不大。本利用 2003 年的新政做為自然實驗，檢驗中國農業生產力上升的規模。

### 2. *Why should we care about it (the significance)?*

農業生產力的成長被視為經濟成長及經濟結構轉變中重要的一步，大部分開發中國家的農業生產力比已開發國家低很多，這也被文獻認為是兩種國家 labor productivity 差異的一大來源。近來的文獻指出，開發中國家農業生產力低落，其中一項重要原因是生產者很不容易調整生產要素，使得生產要素停留在不效率的配置狀態，所以改進農業生產力的方法之一，就是減少調整生產要素時需付出的成本。

### 3. *What is the author's answer (the findings)?*

在改革生效 2 年後，租地的可能性上升 20%，village level 的產出顯著增加 7%。有著高 TFP 的農夫，耕作的土地面積增加，低 TFP 的農夫，耕作的土地面積少。資料期間內農業生產力的上升，有 85%可歸因於 2003 年新政。在勞動力要素方面，高 TFP 的農夫在租得更多土地後，也僱用更多人力投入生產，反之，低 TFP 的農夫僱用的勞動力下降。當市場波動，某種作物價格較好，也可以觀察到該種作物的種植面積增加得教新政實施前多。

### 4. *How did the author get there (the strategy)?*

本文主要利用 2003-2010 年間「固定觀察點調查」這項記錄了農戶投入及產出的官方 panel data，搭配新政令在各省份生效的時間記錄，以及土地品質資料，做 DIFFERENCE-IN-DIFFERENCE 回歸。